**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区部门的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区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研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公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措施，推进全区公安工作的发展。

（三）搜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四）指导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侦办重大案件。

（五）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区公安局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作的治安保卫工作。

（七）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八）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九）组织领导全区公安机关做好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负责全区收押场所及监视设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对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活动；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十二）指导、组织全区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四）指导、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五）规划、组织、指导全区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民警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公安干部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消防、警卫队伍建设。

（十六）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和督办公安民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十七）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财务、装备、被装的管理工作，做好公安机关后勤保障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本区武装警察队伍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工作。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根据上述职责，公安局设12个内设机构，17个派出所，2个监管场所。

内设机构包括1、指挥中心；2、国内安全保卫大队；3、治安管理大队；4、刑事侦查大队，根据工作需要，内设综合中队、情报中队、刑事技术中队、经济犯罪侦查中队、安肃中队、崔庄中队、遂城中队、漕河中队、大王店中队；5、交通管理大队；6、法制大队；7、巡警特警大队；8、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9、出入境管理大队。

综合管理机构包括；1、政治处；2、警务保障室；3、纪检监察室。

派出所17个，分别为；1、安肃派出所;2、八四派出所；3、南张丰派出所；4、崔庄派出所；5、大因派出所；6、遂城派出所；7、大王店派出所；8、高林村派出所；9、漕河派出所；10、东史端派出所；11、户木派出所；12、瀑河派出所；13、留村派出所；14、义联庄派出所；15、东釜山派出所；16、巨力派出所；17、正村派出所。

监管管理场所分别为：1、看守所；2、拘留所。

2、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年末实有人数442人，其中在职人员 328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111人。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12910.9万元，较上年增长86.2%，增收5978.65万元，；本年支出总计9383.49万元，较上年增长19.4%，增支1524.46万元，原因：2016年人员工资调标及项目经费增长；年末结转结余4036.3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291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10.28万元，较上年增长86.2 %，增收5978.26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及地方拨付新建看守所经费和人员经费上涨；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事业收入 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他收入0.62万元，较上年增长1.58%，增收0.38万元，主要原因利息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938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3.12万元，占总支出74.85%；项目支出2360.37万元，占总支出25.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910.28万元，较上年增长86.2%，增收5978.2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383.25万元，较上年增长19.4%，增支1526.8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035.73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68.2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9383.2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0.8%，主要原因：2016年人员工资增长及增资调资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16.29万元，较2015年减少459.06万元，减少67.97%。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16.29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9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减少264.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2015年我局巡特警大队购置车辆支出，今年没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16.29万元；较预算增加26.29万元，增加13.84%；较2015年减少193.9万元，减少47.27 %。主要原因2016年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减少0.4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2015年接待费为政法委支出，今年不含。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公安监控系统电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7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7万元。为公安科技信息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有效辅助案件侦破，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85.57万元，比2015年增加1371.47万元，增长96.99%。主要原因是：辅警人员增加工资上涨及正常运转经费增加。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2785.5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8.05 万元、印刷费 0.74 万元、水费 1.55万元、电费155.86 万元、邮电费 60.25 万元、取暖费 18.02 万元、差旅费5.83 万元、维修（护）费 280.81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 2.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工会经费7.32万元、福利费 33.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456.05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1436.05 万元，工程 0万元及服务20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5239.8万元，主要包括房屋14748平方米价值1521万元，车辆89辆价值1090.4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2628.4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0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员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增产增加503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